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修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內關於「112年12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0月2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內關於「112年12月6日」之記載，有明顯誤寫之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